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、高中部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分娩及生理假： (六)生理假：應檢具家長證明，每月以一日為限。	十、分娩及生理假： (六)生理假：應檢具家長證明，每月以一日為限。	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503號函辦理。 教育部前揭函文說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CEDAW)具國內法律效力，並請學校依該公約第4條「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精神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生理假制度。並建議參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規定，於請假規定明定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且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學生個人生理隱私。